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一季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30%左右。該等預計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1. 受到國內醫療機構控制藥占比等行業政策影響，本集團銷售收入增長放緩；
2. 本集團為了落實批零一體化及網絡下沉戰略，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醫藥服務體系，在發展業務過程中前期投入的人力及店鋪租賃等費用較多導致銷售及管理費用增長較快；及
3. 伴隨業務發展及業態結構調整，本集團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大，同時市場利率升高導致財務費用增長較快。

本公司仍在落實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予調整。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一季度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